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围海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所”)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1、围海股份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对内部各分公司采取承包分成经营模式(分成比例通常在50%-80%),各分公司以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名义承接承做项目。2022年10月围海股份协调相关方开展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总、分公司对账工作,通过对账各方提供的资料,会计师发现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0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会计师还发现,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截止审计报告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所涉各会计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上海千年设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13,570.03万元、营业成本22,764.89万元,净利润-32,991.95万元,占围海股份净利润的42.05%。营业成本中薪酬9,543.59万元,外包成本、技术服务费合计9,745.64万元。会计师对成本实施了检查合同条款、检查设计成果文件、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0,080.50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080.50万元,其中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466.92万元。

围海股份于2022年根据仲裁裁定确认了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价值23,099.35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围海股份于2022年对该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1,378.87万元。

会计师对围海股份提供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报告前述事项1和2的影响,会计师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843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二)针对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措施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财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经和中兴财所沟通,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中兴财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9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44.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8.34%,募集资金余额为10,613.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0,044.23	68.34%
合计		29,328.40	20,044.23	68.34%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单位一个月挂钩汇率(澳元兑美元)看涨24004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一个月挂钩汇率(澳元兑美元)看涨24004期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3%/2.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06/8.94/10.11
产品期限	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2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22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单位一个月挂钩汇率(澳元兑美元)看跌24004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一个月挂钩汇率(澳元兑美元)看跌24004期
产品金额(万元)	4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3%/2.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55/8.05/9.1
产品期限	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2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22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8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027.34	202,012.98
负债总额	132,321.13	101,866.14
净资产	187,706.21	100,146.8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3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35%,货币资金余额为16.37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14:0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姚禄仕、陶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公司在会议上就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鉴于前述相关协议的约定,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2024年2月28日到期,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第2.6条关于合伙期限的原约定为:

2.6.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

现修改为:

2.6.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至2029年2月27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黎国才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黎国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黎国才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黎国才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黎国才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黎国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黎国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黎国才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维谛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威海麦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软件工程师以及深圳市南方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国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5,000股股份;离职后,黎国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黎国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黎国才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黎国才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黎国才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黎国才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聚焦于电机驱动、电力电子、运动控制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524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37.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黎国才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6人变为5人,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胡智勇、骆鹏、何承曾、陶旭东、朱小超、黎国才
本次变动后	胡智勇、骆鹏、何承曾、陶旭东、朱小超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黎国才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国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黎国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黎国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为31,890,000股,业务办理后,重庆华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5,137,0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1.0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